

# 花蓮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  
九十府人任字第〇〇三一五〇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各國民中小學、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筆試正額錄取經分配實務訓練人員擬辦理改分配，及各機關依「候用名冊」遴用增額錄取人員，是否須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陞遷甄審或公開甄選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一月四日九十局力字第一九〇〇五七號函辦理。
- 二、關於各機關依「候用名冊」遴用增額錄取人員，須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疑義，前經本府刊登縣公報八十九年冬字第二十二期，請參考。
- 三、關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筆試正額錄取經分配實務訓練人員擬辦理改分配須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辦理疑義，查「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九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或遴用以一次為限。但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得視機關需要，改行分配。」第十三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原實務訓練機關依規定派代，完成分發程序。」以是類人員尚未完成考試程序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改分發仍具考試分發性質，自毋須依陞遷法辦理甄選。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各國民中小學、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室

縣 長 王 慶 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主管主任判發